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志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紫郁、被告李治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支付命令就原告所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僅核准200萬元部分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而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